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8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意世家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祥剛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　　郭子千律師
被上訴人　黃月仙
　　黃銓仁
　　王淑萍
　　黃美築
　　黃銓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樣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6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劉育偉於民國99年 9月20日向伊購買「晶華官邸Ⅱ」建案預售屋及停車位，並於99、100 年間由其父劉春仁陸續簽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 8張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用以支付購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997萬元（下稱系爭購屋款）。被上訴人黃月仙為伊員工，其於收受系爭支票後未交付予伊，反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，面額合計837萬元之6紙支票（下稱編號1至6支票），存入被上訴人黃銓仁於華南銀行南勢角分行所開立之帳戶（下稱黃銓仁帳戶）；另將如附表編號7、8所示，面額均為80萬元之支票（下分別稱編號7、8支票），分別存入被上訴人黃銓義、王淑萍於上開分行所開立之帳戶（下分別稱黃銓義帳戶、王淑萍帳戶，與黃銓仁帳戶合稱系爭帳戶），於兌領後侵占，最終並由被上訴人黃美築取得系爭購屋款 997萬元，伊自得依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185條規

定）、不當得利（民法第 179條規定）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黃月仙、黃美築分別與黃銓仁、黃銓義、王淑萍就前開各帳戶存入款項，各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又即令伊前開請求無理由，因系爭購屋款最終均由黃美築取得，且無法律上原因，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黃美築返還系爭購屋款 997萬元本息等情。爰先位聲明求為命黃美築、黃月仙分別與黃銓仁、黃銓義、王淑萍連帶給付伊 837萬元、80萬元、8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求為命黃美築給付伊 99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支票於上訴人業務人員收受後，已轉交上訴人財務部。上訴人於99年間因發生財務問題而無法使用公司帳戶，其法定代理人李祥剛乃要求員工及親友出借帳戶，是斯時系爭帳戶均係由開戶名義人提供上訴人使用，並由上訴人員工保管存簿、印鑑。系爭支票於系爭帳戶提示兌領後，已由上訴人提領或轉出使用，伊並無侵占之侵權行為，亦未獲有任何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 102年4月8日前登記法定代理人為項銓平，於同日後變更為李祥剛，黃美築曾任李祥剛之特助，黃月仙、黃銓義亦同為上訴人員工，被上訴人間均為親屬關係。劉育偉於99年 9月20日向上訴人購買「晶華官邸Ⅱ」建案預售屋及停車位，由其父劉春仁陸續於99、100 年間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員工，用以支付買賣價金。其中編號1至6 支票合計837萬元，依序於99年10月18日、同年月20日、同年11月22日、同年12月20日、100年1月20日存入黃銓仁帳戶；面額均為80萬元之編號7、8支票，則分別於100年1月31日、101年1月11日存入黃銓義帳戶、王淑萍帳戶，系爭支票均已提示兌現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次查，劉春仁指稱因購買預售屋所開立之系爭支票，曾交付黃月仙以外之上訴人職員，另一員工張碧棻亦證述有簽收編號7 支票，足認受領系爭支票者非僅黃月仙。即令黃月仙曾代收系爭支票，亦屬其客服

業務權限範圍，非得以此推認其侵占。佐諸李祥剛、項銓平及上訴人員工、客戶等於相關偵查案件之證言，可知李祥剛於102年4月 8日前早已掌理上訴人之業務，並有聽命於其之員工參與經營、經手系爭購屋款支票及自黃銓仁帳戶提領款項。若無被上訴人所辯借用帳戶約定，上訴人實無可能歷數年皆未察覺，任令劉育偉長期滯納價金而無任何催討及主張。參以黃銓仁、黃銓義開立系爭帳戶，編號8 支票存入王淑萍帳戶時，皆留下上訴人通訊地址或電話供銀行聯繫，亦足佐被上訴人非為侵占而將系爭支票存入系爭帳戶。又黃銓仁帳戶曾於100年10月25日提領750萬元，再以「楊仲萍」名義匯至李祥剛之帳戶；黃銓仁帳戶、黃銓義帳戶復於同年11月30日分別提領500萬元、300萬元，合併同一分行訴外人趙崇鍵帳戶所提領之200萬元，以「劉紅桃」名義匯款1,00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，楊仲萍、劉紅桃均陳稱不知有上開匯款，足見上開 750萬元、1,000萬元匯款並非出於該2人之給付。苟被上訴人有意侵占系爭購屋款，則何需事後再自系爭帳戶提領前揭款項付與上訴人及李祥剛，益徵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。綜上各情，堪信系爭帳戶確係上訴人所借用，被上訴人並未侵占系爭購屋款。從而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185條規定，請求黃美築、黃月仙應分別與黃銓仁、黃銓義、王淑萍依序連帶給付 837萬元、80萬元、8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難認有據。又上訴人就系爭購屋款最終均交予黃美築，黃美築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等不當得利請求之要件事實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黃美築應給付99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，亦非可取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，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，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，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，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之判決時，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，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；惟必須認定原告主張之各項訴訟標的均無理由時，始得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查上訴人於原

審主張：「先位聲明請求權基礎為共同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」（見原審卷四第 251頁），係就先位之訴以單一之聲明，請求法院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兩項訴訟標的，選擇其一為其勝訴之判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自須就上訴人主張之兩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理，於認定該兩項訴訟標的均無理由時，始得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原審對上訴人於先位之訴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部分，並未予以審究，即以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185條規定請求尚非有據為由，逕為上訴人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，既尚待事實審審認，其備位之訴自應併予廢棄發回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